託兒權益行動組 交立法會意見

2013.12.9

我係來自託兒權益行動組,我係代表一班媽媽來發表意見。

託兒權益行動組有三四十位媽媽,都來自基層家庭,面對經濟壓力本來想找工作,但好難找 到適合要照顧家庭的婦女去做的工作。政府想婦女出來工作,就要有多些工種給婦女選擇、 而且要大量提供託管服務減輕婦女就業障礙。包括:

1. 增加課餘託管名額及資助額:

如果有子女讀小學的婦女好難做全職,像我自己,細女讀小學,需要課後託管,但學校提供的課託名額非常有限而要抽籤,抽中了都只是星期一至五有託管,有時星期一、三、五;有些學校只係一、五,而且時間一般都只有2個小時也沒有,家長放工趕不及接送子女,這情況下婦女都難就業的。至於社署資助的課託服務全港只有5,404名額,當中全費減免名額則只有1,520個位;最大問題是不包由學校到託管中心的接送,而且每月費用也要約1000元,如要到私營的補習中心費用就更貴了。

所以,我們小組要求政府增加課餘託管名額、資助額、及延長託管時間。

2. 社區保姆職業化及受託放寬年齡

我們小組知道有社區保姆,但照顧兒童年齡只限 0-6 歲,全港 18 區每區得一間,服務區域太大對不少家庭是十分不方便,而且很多不包接送。政府對社區保姆計劃毫無承擔,家長付 20 元保姆就收 20 元。我做過社區保姆是義工,但和很多社區保姆一樣,我其實想那份是工作,有尊嚴的勞動。而家我無做了,因為要去找兼職養家。其實對放下小童給保姆照顧的家庭也不是很好,因保姆服務是義工你不可以揀,以至每次不同人,令小朋友不適應不開心。

我們認為照顧工作的保姆是很重要的工作,既可減輕不少家庭的壓力,所以政府應該資助保姆得到尊嚴的工資,其次,我們建議受社區保姆照顧的年齡應擴展到 12 歲,那是小學的年歲,也是十分要看管的。

3.現時工種選擇少,要開拓更多選擇

我們婦女要兼顧家庭又要工作,很多都正在做散工,但散工的工種選擇少,都離不開飲食和 清潔;這些工作辛苦、環境差。但如果工資好,我們婦女都不怕捱的。但可以工資和時間實 在難以接受。就如我就試過去麥當勞見工做清潔,怎料對方叫我等消息但就沒有再聯絡我。

政府想更多婦女出來工作,當然要提供託兒服務,但更應開拓多些職位,令我們有選擇,以及要保障散工的權益,就業市場有職位同有保障,我們婦女才放心去打工。

聯絡: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託兒權益行動組

地址:觀塘翠屏村翠櫻樓地下 1-3 號